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9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9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购买房产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联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收购大树保险经纪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考拉鲲鹏科技成长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增资考拉昆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

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签字：_____

2020 年 4 月 9 日